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厂房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厂房事项的相关材料及《房屋租赁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通过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生产用地及厂房事项。

三、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子公司提供共计2.2亿元的担保，其中：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为湖北爱仕达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为爱仕达生活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农业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可加快融资速度，简化融资业务审批流程，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 _____ 陈 玲: _____ 蓝发钦: 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